

合同编号: \_\_\_\_\_

登记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 31 座小型水库（重点塘坝）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溧阳市31座小型水库（重点塘坝）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咨询和库容复核服务及相应的测量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负责人：洪伟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鉴定服务、资料费、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服务内容：**

- (1) 31座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
- (2) 混凝土和金属结构安全检测；
- (3) 水库防洪安全复核；
- (4) 水库运行管理评价；
- (5) 水库工程质量评价；
- (6) 水库主、副坝渗流安全分析评价；
- (7) 水库主、副坝结构稳定与抗震安全分析评价；
- (8) 水库泄、输水建筑物(含金属结构)结构安全评价；
- (9)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综合评价；

(10) 库容复核工程：包括库区地形图（地形图包含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地下水地形图、大坝和护坝地形图、涵洞和溢洪道位置、涵底和堰顶高程等）

方法、途径：遵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00）及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观测、运行管理等资料，对31座水库大坝安全进行分析评价。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22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2、提交报告应满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水利部关于印发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有关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同时适合 31 座水库的实际情况。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成果经大坝安全鉴定审查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

5. 本合同的咨询费为 ¥4557000 元（人民币 肆佰伍拾伍万柒仟圆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 方：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工程规划、勘测、设计、试验、施工、验收资料；大坝安全评价资料；除险加固工程资料；蓄水安全鉴定资料；大坝安全观测记录及分析资料；运行管理资料；运行中暴露的问题及处理资料。

乙 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2.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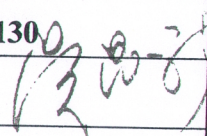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3204811848

甲方（盖章）：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110040209000005919
税号：	税号：9132089146947551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7-83501114
传真：	传真：0517-83763111
邮编：	邮编：223001
地址：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 26-1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表：项目概况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沙仁坝	昆仑街道	陶家村
后陈小坝	别桥	黄金山村
永丰坝	上兴	陶村
九连塘	上兴	步村
大庄水库	上兴	涧东村
西吴水库	上兴	涧东村
新塘水库	上兴	涧东村
包庄水库	上兴	永和村
跃进四号	上兴	吐祥村
新村水库	上兴	圩庄村
三亩塘	上兴	龙峰村
应墩塘	社渚	新山村
富贵大塘	社渚	宜巷村
熊家大塘	社渚	宜巷村
石塘坝	天目湖	毛尖村
张门里	天目湖	平桥村
应山芥	天目湖	桂林村
青龙山	戴埠	黄芥村
汤村坝	竹箦	南旺村
上中王	竹箦	杨湾村
东门坝	竹箦	上庄村
灭螺坝	竹箦	陶庄村
马路坝	竹箦	姜下村
栗树桥坝	竹箦	姜下村
能万坝	竹箦	陶庄村
高级坝	竹箦	下宅村
坝头坝	竹箦	南旺村
游湖塘	竹箦	陆笪村
张家大塘	竹箦	陆笪村
青龙坝	竹箦	陶庄村
陶家坝	竹箦	陆笪村

